

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租金减免的通告

尊敬的承租人：

为切实贯彻市国资委《关于做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》和重庆市城投集团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，我司认真学习落实、积极发扬国企担当精神，为使承租我司经营性房屋且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能全面、及时的享受政策性租金减免实惠“共抗疫情、共渡时艰”同时，结合我司及承租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相关《细则》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享受租金减免的对象

本次享受租金减免的对象是“承租我司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”，其中：小微企业需为独立法人，不含分公司；国有承租人原则上不享受减免政策。

二、租金减免的标准和计算办法

（一）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按非中高风险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、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（目前仅高新区全区）减免 6 个月租金（中高风险地区解除后新签约的按 3 个月标准减免）。承租人在 2022 年实际租期未满一年的，按租赁期占全年的比例进行租金减免（减免时间=2022 年实际租期/12*3），本《通告》所称“减免 3 个月或减免 6 个月”的均指按此比例减免。

（二）结合具体情况，为及时惠及承租人，原则上减免 2022 年 7 月、8 月、12 月共计 3 个月的租金。

三、申请租金减免应提供的资料

为及时高效落实减免政策，我司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8 月 31 日 为“减免协议集中签约期”。请各位承租人准备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属于服务业小微企业的请准备以下资料，以下资料均需加盖“公章或合同章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- 1、《租金减免申请》；
- 2、服务业小微企业证明材料（自查证明或有权部门正式证明）；
- 3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、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- 6、是最终承租人或承诺惠及最终承租人的申明；
- 7、根据不同情况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属于个体工商户的请准备以下资料，并由个体工商户本人签字（若合同签订人和个体工商户执照持有人不一致的，所有资料需双方均签字）：

- 1、《租金减免申请》；
- 2、个体工商户执照；
- 3、个体工商户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5、是最终承租人或承诺惠及最终承租人的申明；

6、根据不同情况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。

(三) 以上认定的自查证明方式如下(我司可提供“操作指引”帮助各位承租人自查,详询我司联系人):

1、服务业的范围

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(2019)》的通知国统字[2019]43号、《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(2019)》的通知国统字[2019]44号、《高技术产业(服务业)分类(2018)》的通知国统字[2018]53号。

2、小微企业的认定

查询小微企业查询名录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)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。其中:教育类、医疗类未纳入划型的参照以上标准或以工商、税务等有权部门证明予以认定。

3、个体工商户的认定以相应工商证照为准。

(四) 若因特殊原因未能在“减免协议集中签约期”签订协议的承租人应尽快提出申请、完善资料,我司也将按程序安排签订协议、实施减免等工作。承租人未能在12月31日前(以送达我司的时间为准)提交正式租金减免申请的,视为自愿放弃。

(五) 资料提交方式

因防疫需要原则上请申请人通过邮政EMS等快递方式提交租金减免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收件地址: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5楼2501。

收件人(联系人):廖女士,联系电话:15923058256。

收件人(联系人):白先生,联系电话:13808308030。

特别提醒: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四、专项监督

为保障广大承租人的合法权益,我司设立专项工作监督电话:63513760;联系人:陈女士。若在实施租金减免过程中发现我司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,请广大承租人据实反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在政策和法律框架内,我司对此次租金减免的《细则》《通告》《减免协议》及未尽事宜有最终解释权。本次租金减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的,我司也将按新的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向广大承租人告知。本《通告》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及项目现场予以公示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0日

